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齐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由3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由2条2640mm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吨,由1条3750mm生产线组成。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到2016年11月建成。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成为: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2016 年 11 月建成;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期 14 月,预计 2017 年 6 月建成。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44,577.42	13,249.34	29.72%	2017年8月
2.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2,003.00	0	0	2017年6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580.42	13,249.34	--	--

四、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包含 1 条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和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由于“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在项目主体建设过程中,市场需求对产品提出更高要求,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国内外最新的设备和技术,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本着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任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的新工艺要求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工艺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齐峰新材易事特延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齐峰新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中华

刘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